

博敏电子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東東戸明」 博樂电子形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翰电子"、"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30265751380和496496185018010058227。

本次募集资金已存入上途银行账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本公司将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各银行均承诺,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未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博敏电子不得划转监管账户中的监管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公司股东谢建中和刘燕平均承诺:1,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果金转增股本。直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旬1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联分变具、高职训练生。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远程和黄维茂以及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邓宏嘉和韩志伟均承 诺:1.其所特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2.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或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 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目的收据价均低于安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盈价低于发行价, 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或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

公司其他股东高建芳、郑晓辉、王会民、邓志伟、谢彬彬、聚颢、谢赐、黄建国、王强、覃新、杜志红、张维说、戴冠军、罗文明、罗旭、罗伟飞、谢桂凤、黄龙惠、李云萍、张百竹、信峰、朱占斌、徐梅龙、曾铁城、涂祥运、杨苏、张更生、李波、凌明基、张伟东、陈昆、陈煜、黄李海、郭阳、覃小双、林志松、陆景富、龚高林、曾 今干,张雪芬和吴季南均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刘远程、黄继茂、罗 伟飞、覃新、韩志伟和邓宏喜还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 这转让等方法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窗底后 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 6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就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性事宜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公司。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 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 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 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一四层平地 如公司程股间用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

五、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 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

选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本、增发新股外、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 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人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 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

近到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 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意程》及公司

(1)任小家岬公司正吊车广空省的信价下、逐重事法、成水大学甲以问息、但购公司部方成宗。但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中度多单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的方式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零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要求整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指定公司组成。然后还必须把任公司证

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

价。 (5)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上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整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

万案后的5个交易日內,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进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用长规定的制程下、公司按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的 120%;每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前述股东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

分紅总额的 50%。 (2)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除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时间增持公司股票;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20%;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

(3)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 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 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采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徐缓和谢小梅以及公司股东谢建中和刘燕 平。前述四人的持股及城持意向如下:
(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城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城持的相关规

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人诚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挖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公司 股东谢键中、刘燕平每年城特府特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台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 下的股份总数的 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工力如果华人不履行工坯域对息间,华人村住取求人会及平国证益会有足的奴赔操体工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的公司股东和比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由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差人及主承销商 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养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 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 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 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 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 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

17月 自体及行人不完全。但2007 17月及五百五度是2月37日 17月2日 1 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广东信达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广东信达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广

东信达将依生效的司法判决或仲裁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就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郑重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仅供博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请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 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八、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了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 2015年度第三季度登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相应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或审阅,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 自 2015年6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

、、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采购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元安各,及民意同时构成及王星八支化; 、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 2015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作件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0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博敏电子",证券代码"603936";其中本次发行的 4,185 万股

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年12月9日

(三)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四)股票代码:603936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6,735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4,185万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18.5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766.50 万股, 古本次发行总量 90%, 本次合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 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185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以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缓和谢小梅以及发行人股东谢建中和刘燕平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徐缓、谢小梅、谢建中、刘燕平、刘远程、黄维茂、罗伟

飞票新,韩志伟和邓宏喜还承诺,在前途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min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法定代收入: 症矮 住所: 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经营范围: 研发. 制造、销售: 双面. 多层、柔性、高频 .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货物的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

主营业务: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多层(含 HDI)和单/双面印制电路板。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号码: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互联网网址:www.bom 电子信箱:BM@bominelec.com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共有董事人员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徐缓 | 董事长 | 2014.6-2017.6 |
| 刘燕平 | 副董事长 | 2014.6-2017.6 |
| 谢小梅 | 董事 | 2014.6-2017.6 |
| 谢建中 | 董事 | 2014.6-2017.6 |
| 张天福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 曾辉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 徐驰 | 独立董事 | 2014.6-2017.6 |
| 监事会成员:本公司监事 | 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 | 事 1 名。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罗伟飞 | 监事会主席 | 2014.6-2017.6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
| 徐缓 | 总经理 | 2014.6-2017.6 |
| 刘燕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146-20176 |
| 刘远程 | 财务总监 | 2014.6-2017.6 |
| 韩志伟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 邓宏喜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 黄维茂 | 副总经理 | 2014.6-2017.6 |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1,6543 董事、财务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监事会主席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2,550万股,徐缓和谢小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7,910.30万股股份,占公 段权比例 63.03%,因此,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缓先生,身份证号码44140219660324****,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1966年生,无境外永久

谢小梅女士:身份证号码 44140219650815****,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65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 EASA (EAC) | PDF3 (10) | DOM TEA. | PON1(14) | 960E-9319E93 |
|-----------------------------------------|--------------|-----------|--------------|----------|--------------|
| - 、有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图 | ž | | | | |
| 徐缓 | 50, 833, 000 | 40.5044 | 50,833,000 | 303753 | 36个月 |
| 谢小梅 | 28, 270, 000 | 22.5259 | 28, 270, 000 | 16.8927 | 36个月 |
| 刘燕平 | 16, 543, 500 | 13.1821 | 16,543,500 | 9.8856 | 36个月 |
| 谢建中 | 15, 603, 500 | 12.4331 | 15,603,500 | 9.3239 | 36个月 |
| 高建芳 | 5,000,000 | 3.9841 | 5,000,000 | 2.9878 | 12个月 |
| 郑晓辉 | 3, 333, 333 | 2,6560 | 3,333,333 | 1.9918 | 12个月 |
| 王会民 | 1,666,667 | 1.3280 | 1,666,667 | 0.9959 | 12个月 |
| 黄继茂 | 350,000 | 0.2789 | 350,000 | 0.2091 | 12个月 |
| 邓志伟 | 240,000 | 0.1912 | 240,000 | 0.1434 | 12个月 |
| 邓宏喜 | 220,000 | 0.1753 | 220,000 | 0.1315 | 12个月 |
| 谢彬彬 | 210,000 | 0.1673 | 210,000 | 0.1255 | 12个月 |
| 刘远程 | 200,000 | 0.1594 | 200,000 | 0.1195 | 12个月 |
| 韩志伟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架颖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谢赐 | 180,000 | 0.1434 | 180,000 | 0.1076 | 12个月 |
| 黄建国 | 150,000 | 0.1195 | 150,000 | 0.0896 | 12个月 |
| 王强 | 130,000 | 0.1036 | 130,000 | 0.0777 | 12个月 |
| 軍新 | 120,000 | 0.0956 | 120,000 | 0.0717 | 12个月 |
| 杜志红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张维说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戴冠军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文明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旭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罗伟飞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谢桂凤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黄龙惠 | 100,000 | 0.0797 | 100,000 | 0.0598 | 12个月 |
| 李云萍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张百竹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信峰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朱占斌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徐梅龙 | 80,000 | 0.0637 | 80,000 | 0.0478 | 12个月 |
| 曾铁城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涂祥运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杨苏 | 60,000 | 0.0478 | 60,000 | 0.0359 | 12个月 |
| 初 が 张更生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李波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 W 凌用基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张伟东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族民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陈煜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黄李海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郭阳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型小双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林志松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MINE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和京苗 養高林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無尚朴 曽令干 | 50,000 | 0.0398 | 50,000 | 0.0299 | 12个月 |
| 音マT 张雪芬 | | 0.0239 | | | 12个月 |
| 张百分 吴秉南 | 30,000 | 0.0239 | 30,000 | 0.0179 | 12个月 12个月 |
| 天末円 | 30,000 | 0.0239 | 30,000 | 0.0179 | 1277) |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35494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徐缓 | 50, 833, 000 | 30.3753 |
| 2 | 谢小桦 | 28, 270, 000 | 16.8927 |
| 3 | 刘燕平 | 16,543,500 | 9.8856 |
| 4 | 谢建中 | 15,603,500 | 9.3239 |
| 5 | 言語芳 | 5,000,000 | 2.9878 |
| 6 | 规矩样 | 3, 333, 333 | 1.9918 |
| 7 | 王会民 | 1,666,667 | 0.9959 |
| 8 | 黄维茂 | 350,000 | 0.2091 |
| 9 | 邓志伟 | 240,000 | 0.1434 |
| 10 | 邓宏喜 | 220,000 | 0.1315 |

-、发行数量:4,185 万股 二、发行价格:8.06 元 / 股

、每股面值:1.00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

文核准.

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 418.5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1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

(一)本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731.10万元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

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686.03万元,发行费用主要包括 4、审计费用、验资及评估费

八、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5.14元/股(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 发行后总殿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九、发行后全面推薄每股收益:0.35 元 / 股(以 201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0.88 元 / 股 (每股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总额 / 本次发行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五日 別方広日 旧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 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 析"。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审阅报告主要财务数据

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0,045.07万元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81 号"《审阅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经审阅后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会计 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加下

| 甲位:兀 | | | |
|----------------------|---------------------|---------------------|---------|
| 项目 | 2015-9-30 | 2014-12-31 | 同比变动率 |
| (d)资产 | 599, 644, 218.16 | 522, 367, 602.85 | 14.79% |
| br 总计 | 1, 503, 735, 159.22 | 1, 340, 040, 981.64 | 12.22% |
| 运 负债 | 813, 810, 324 27 | 733, 207, 593.61 | 10.99% |
| 3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71, 770, 795.71 | 527, 830, 163.81 | 832% |
| 日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4.56 | 421 | 832% |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同比变动率 |
| 對收入 | 784, 532, 709.45 | 744, 505, 413.34 | 538% |
| 型利润 | 35, 415, 216.55 | 42, 594, 035.94 | -16.85% |
| 间总额 | 46,717,356.32 | 52, 002, 254.42 | -10.16% |
| 3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 43, 940, 631.90 | 47, 003, 539.40 | -652% |
| 3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4, 354, 661.85 | 39, 685, 531.42 | -13.43% |
| i本毎股收益(元/股) | 0.35 | 0.375 | -6.67% |
| 1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15.63% |
| 11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9 | 9.75 | -18.05% |
| 0除非经常报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6.25 | 823 | -24.06% |
| 至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451, 890.03 | 122, 245, 330.51 | -80.00% |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369.42 万元,增幅为 12.22%,主要是应收账款、固 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1,975.35 万元,增 幅为 14.74%,主要是借款、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较 2014 年末增加 4, 394.06 万元,增幅为8.32%,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 1-9 月春业收入 78,453.27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4,002.73 万元,增幅为 5.38%。公司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 4,394.06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减少 306.29 万元,降幅为 6.52%,主要系 2014 年 下半年以来,公司募投项目江苏博敏部分厂房、设备投入生产,受新设备的磨合、试生产、产品产能不饱 和以及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影响,江苏博敏未达到盈亏平衡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0.11%,与2014年同期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数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自2015年6月30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况: 1、销售规模大幅下滑、销售价格发生显著变化;

2、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产品的生产发生重大变化;

5、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生重大变化; 6、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7、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预计 2015 年全年公司营业收入与 2014 年相比增长 -5%-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增长-15%-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

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1766 保荐代表人:欧阳志华、刘文宁

联系人: 郑琨、孔今一、孙守恒 、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養机构认为, 博納电子电请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博敏电子 A 股股票具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章推荐博翰电子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 第八节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末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报告期审计报告不含财务报表附

注(具体件如下附件),发行人报告期审计报告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 商)相关人员。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362 号文核准。

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9日(周三)9:00-12: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 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 www.cninfo.com.

> 发行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 行举行网上路演。 发行不超过4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6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量为本次最 终发行总量的60.0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 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 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

1、网上路演时间:2015年12月9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 书》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查看。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1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一、本公司股票质押的情况

00;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文开

福的通知 文开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1%)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 12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日,上述质押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0,000,000股、股 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02,644股、泰和县易泰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430,46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305,517 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290,929,346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668,952,000 股的43.49%,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 态的情况。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 华夏银 | 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担 会合同》、《万家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 及资基金运件管理办法》、《万家瑞益灵活和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招源说明书》 |
| 随的文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5]1430号 |
| | 自2015年11月16日 至2015年12月1日止 |
| | 安水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
| "的日期 | 2015年12月3日 |
| 注户) | 399 |
| 注:元) | 201,682,291.09 |

| | 合け | 201,710,223.12 |
|------------------------------------|---------------------|-------------------|
|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认购水基金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項 | - |
| 其中,寡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7,849.42 |
| 购本基金情况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1% |
| 專集期限屈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5年12月7日 |
| | 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 | |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 、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 | 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 |
| | | |

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日期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 卷並が制行有人"以利平基本用旨でMFHIPTANGLI I X20/MFM/THELT 2 1/2/MFM/THELT 2 2 1/2/ 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股份14,273,763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基金募集情况